

2023 年度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草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方针政策；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

施；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五）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建筑企业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执行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建设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关于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国家、省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推进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建系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与新技术开发、墙体材料改革、技术引进及转化推广工

作；推进城镇减排。

（九）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的责任。拟订市区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维护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和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

（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个机构，分别为

（一）行政办公室

（二）法规科

（三）住房保障科

（四）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五）建筑管理科

（六）城市建设科

（七）市政公用科

（八）村镇建设指导科

（九）信访科

（十）消防科

（十一）财务科

（十二）行政审批办公室

（十三）机关党委（人事科）。

纳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5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07.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29.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816.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732.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84.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92.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0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86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947.62
	30			61	
总计	31	94,254.47	总计	62	94,254.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92.79	23,562.88					2,82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4	16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24	160.24					
201030	信访事务	160.24	16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5	134.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5	134.55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0	57.2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8	44.0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3	28.13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4	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6.21	16.2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82.36	13,882.36					
21103	污染防治	13,882.36	13,882.36					
211030	水体	13,882.36	13,88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2.58	4,932.67					2,829.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68.09	638.19					2,829.90
212010	行政运行	442.74	439.82					2.92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62.36	62.36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62.99	136.00					2,826.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00	203.00					
2120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00	20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9.26	859.26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9.26	859.2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2	49.12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2	49.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18	740.18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21.71	21.71					
21208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18.46	718.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3.33	1,283.33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450.23	450.23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3.10	833.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9.60	1,159.60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9.60	1,159.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	200					
214010	公路建设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0.59	3,350.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18.61	3,318.61					
221010	廉租住房	348.61	348.61					
221010	老旧小区改造	2,970	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9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229	其他支出	884.10	884.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884.10	884.1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884.10	88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06.85	626.39	24,68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4		17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24		170.24			
201030	信访事务	170.24		17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6	13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6	134.6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0	57.2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8	44.0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3	28.13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6.21	16.2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16.81		12,816.81			
21103	污染防治	12,816.81		12,816.81			
211030	水体	12,816.81		12,816.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32.09	441.38	7,290.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37.60	441.38	2,996.22			
212010	行政运行	441.38	441.38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3		0.43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32.81		32.81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62.99		2,962.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00		203.00			
2120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00		20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9.26		859.26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9.26		859.2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2		49.12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2		49.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18		740.18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21.71		21.71			
21208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18.46		718.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3.33		1,283.33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450.23		450.23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3.10		833.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9.60		1,159.60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9.60		1,159.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		200			
214010	公路建设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0.59	31.97	3,318.6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18.61		3,318.61			

221010	廉租住房	348.61		348.61			
221010	老旧小区改造	2,970		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9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229	其他支出	884.10		884.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884.10		884.1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884.10		88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5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0.24	17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07.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66	13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7	1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816.81	12,816.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04.79	2,881.29	2,023.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00	2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0.59	3,35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84.10		884.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62.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79.55	19,571.95	2,907.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4,047.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130.88	65,130.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047.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610.43	总计	64	87,610.43	84,702.82	2,90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19,571.95	478.74	147.34	18,94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4			17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24			170.24
201030	信访事务	170.24			17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6	13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6	134.6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0	57.2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8	44.0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3	28.13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6.21	16.2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16.81			12,816.81
21103	污染防治	12,816.81			12,816.81
211030	水体	12,816.81			12,816.81
21111	污染减排				
211110	减排专项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1.29	293.73	147.34	2,440.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0.31	293.73	147.34	169.24
212010	行政运行	441.07	293.73	147.34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3			0.43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32.81			32.81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00			136.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00			203.00
2120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00			20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9.26			859.26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9.26			859.2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2			49.12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2			49.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9.60			1,159.60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9.60			1,159.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			200
214010	公路建设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0.59	31.97		3,318.6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18.61			3,318.61
221010	廉租住房	348.61			348.61
221010	老旧小区改造	2,970			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9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	基本工资	131.43	302	办公费	31.54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1	津贴补贴	153.05	302	印刷费	1.12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	奖金	9.25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0.12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绩效工资		302	水费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8	302	电费	5.88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职业年金缴费	33.38	302	邮电费	1.09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1	302	取暖费	23.12	310	大型修缮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	302	物业管理费	14.84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	差旅费	34.31	310	物资储备	
3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	土地补偿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0.61	310	安置补助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租赁费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0	302	会议费		310	拆迁补偿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0.4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	退休费	57.20	302	公务接待费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3	生活补助		302	专用燃料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6.0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奖励金	0.20	302	福利费		399	经常性赠与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资本性赠与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2.36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5.92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8.74	公用经费合计					14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7.61	2,907.61		2,907.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3.51	2,023.51		2,023.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18	740.18		740.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71	21.71		21.71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18.46	718.46		718.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3.33	1,283.33		1,283.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23	450.23		450.2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3.10	833.10		833.10	
229	其他支出		884.10	884.10		884.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10	884.10		884.1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10	884.10		88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可用数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8.5	38.5	38.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8.5	38.5	38.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待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可用数下达，进行公用经费支出			已进行信访维稳、人员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办公经费金额	38.5	38.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额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费					
实施单位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32.81	12.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70	270	32.81	12.1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信原则执行合同			按照实际进度按规定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60	32.81	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种类	4 类	4 类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治理	10 份	10 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消防专家咨询费					
实施单位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4.86	4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0	10	4.86	48.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按规定及时支付消防专家咨询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费成本	10	4.86	按照实际发生进行拨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系数	10 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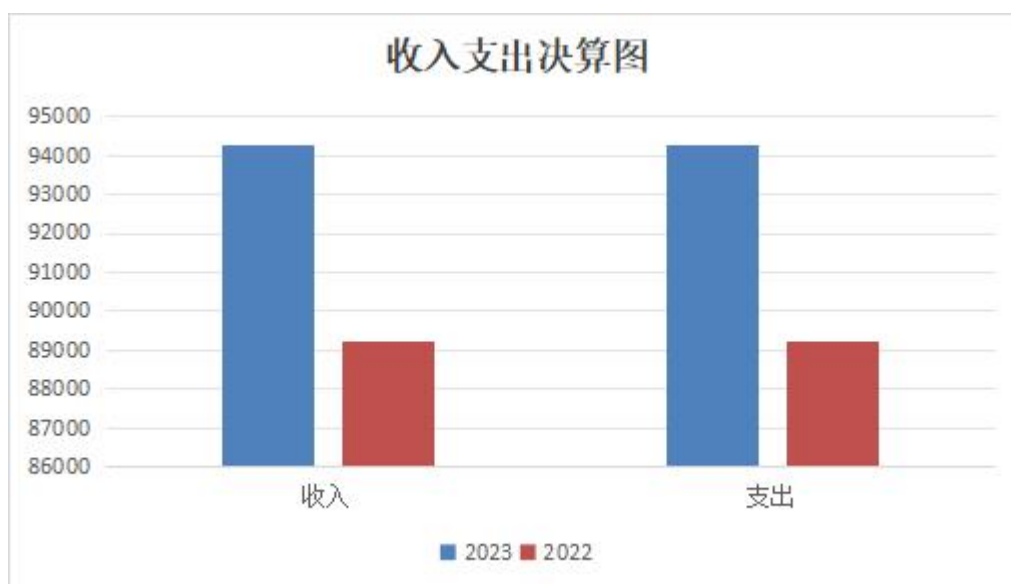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王国良、曹顺工资					
实施单位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2.13	20.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0.5	10.5	2.13	20.2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年完成绩效目标值保证生活基本支出			已按照年初制定的指标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10.5	2.13	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	10.5	2.13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收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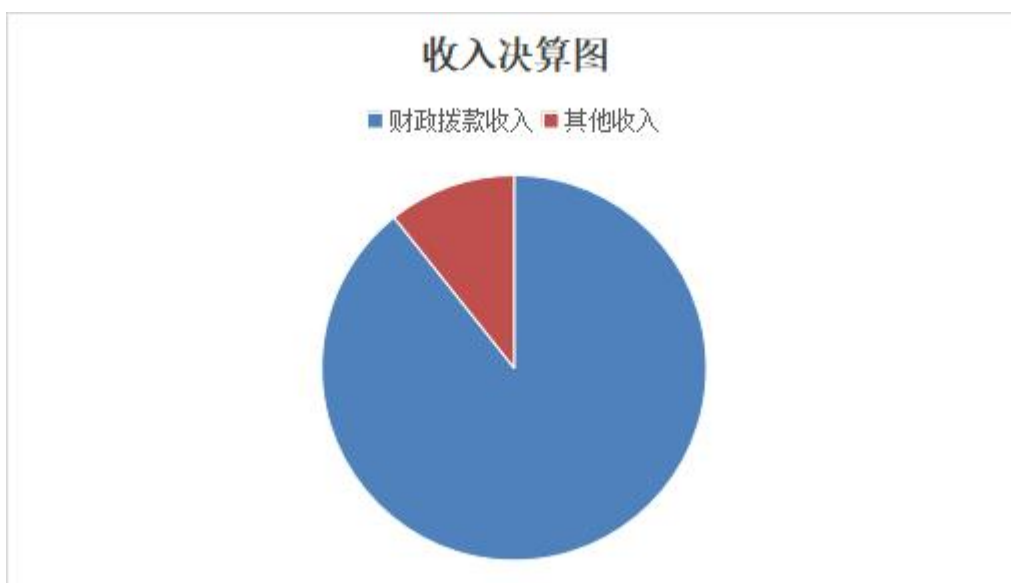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4254.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013.01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程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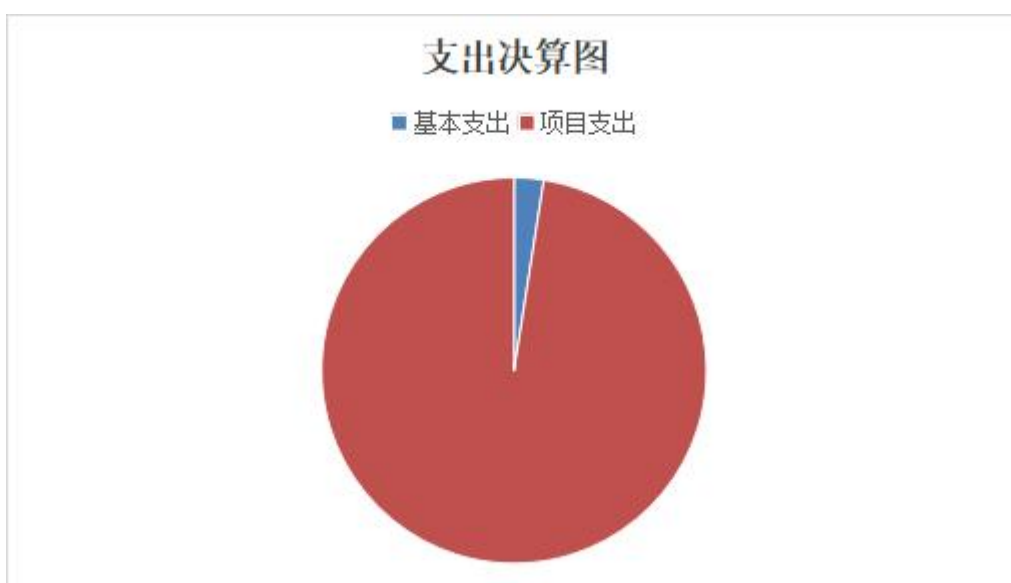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39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6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3.62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列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282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4.15 万元，增长 49091.7%，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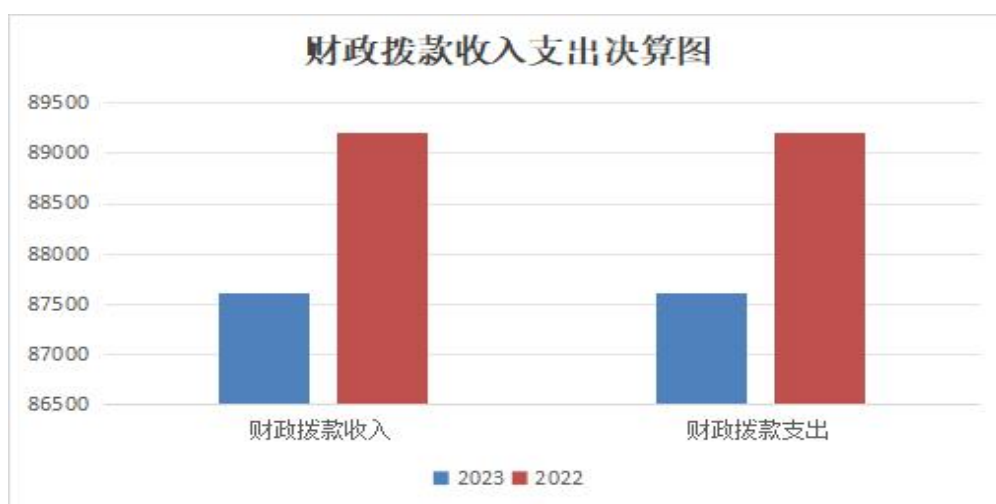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30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 万元，下降 0.7%，主要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 2468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68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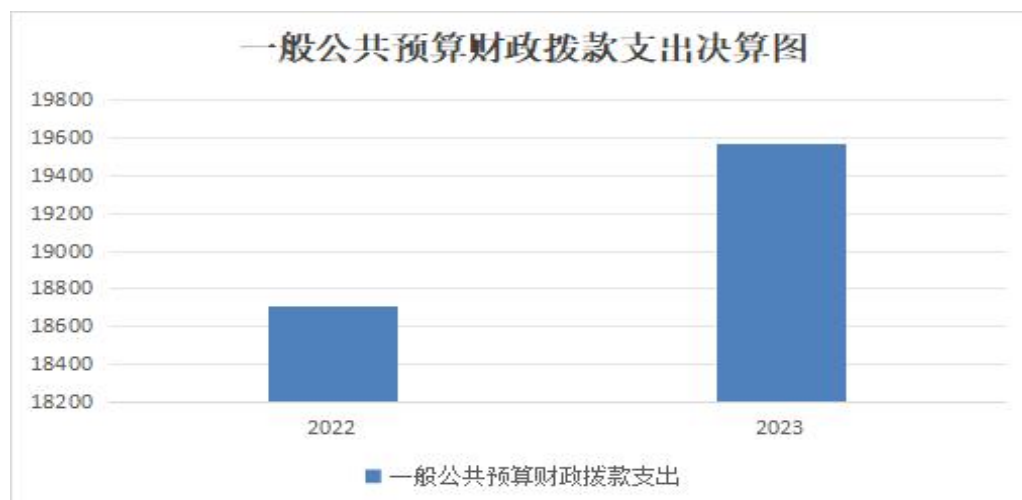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7610.4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0.50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专项债券资金列入其他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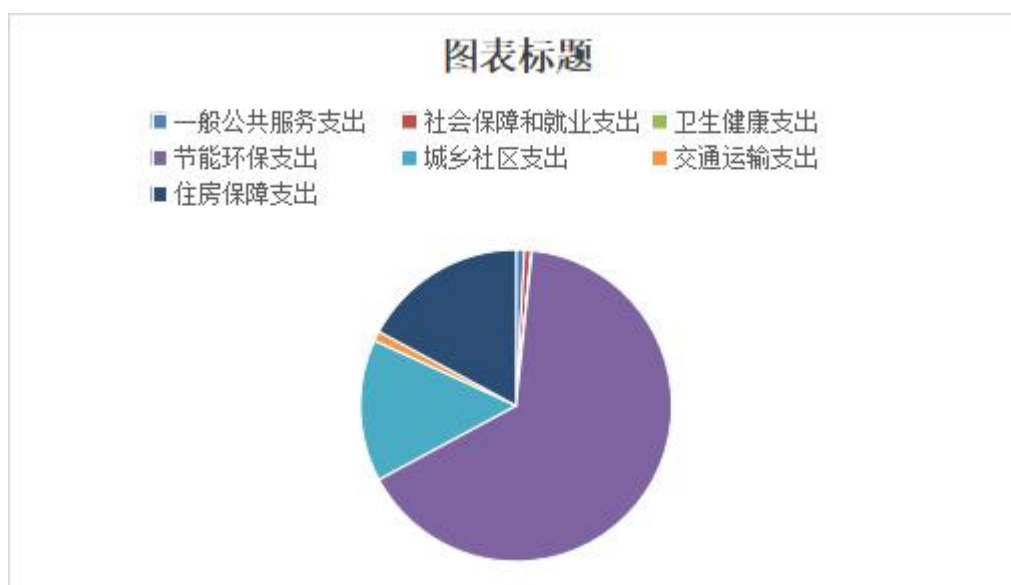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71.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2.74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存在新增人员、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7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4 万元，占 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6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支出 18.37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 12816.81 万元，占 65.5%；城乡社区支出 2881.29 万元，占 14.7%；交通运输支出 200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支出 3350.59 万元，占 1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7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信访维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2.90 万元，决算数 5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丧葬费、死亡抚恤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9.99 万元，决算数 4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转、退休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补缴调转、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补缴调转、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新增独生子女奖励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7.27 万元，决算数 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转、退休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89 万元，决算数 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转、退休人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27 万元，决算数 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转、退休人员。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281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21.55 万元，决算数 44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手续费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3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3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0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85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4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新增取暖费等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15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34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40.04 万元，决算数 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调转、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0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6.51 万元，下降 54.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90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6.51 万元，下降 54.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金额进行拨付。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8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2%。组织对 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王国良、曹顺工资”“消防专家咨询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实际情况对消防专家咨询费、施工图审查费等项目进行拨付，发放及时率 100%，保障工作稳定运行，人员满意度达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非税收入可用数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执行数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保障机关办公费支出、人员差旅费等日常事务正常运行。

王国良、曹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时、足额发放王

国良军转干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按照年初预算金额进行拨付，原因主要是：曹顺同志于 2022 年退休，纳入社保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跟进人员状态。

消防专家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专家实际验收、审查次数进行足额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按照年初预算金额进行拨付，原因主要是：无法准确预估下一年度验收、审查次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一年度专家咨询费金额，合理预估，降低实际与预算的误差值。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3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进度按规定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按照年初预算金额进行拨付，原因主要是：按照实际进度进行支付，无法准确预估下一年度发生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一年度金额，合理预估，降低实际与预算的误差值。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34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13.42万元，下降8.3%，主要是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7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扫车、清雪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棚户区改造：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老旧小区改造：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二十七、津贴补贴：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二十八、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 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制度规定不符合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五、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七、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八、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三十九、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一、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二、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

四十三、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意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

培训资 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四、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四十五、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四十六、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四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 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十八、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四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含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一、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五十二、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

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 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三、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

五十四、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开支。